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均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知名餐飲集團，旗下餐廳屢獲獎項，提供的美食包羅萬象，包括不同品牌及主題的中菜、西班牙菜、泰國菜、英國菜、意大利菜及南加州菜。自我們的首間餐廳208 Duecento Otto於2010年5月開業以來，我們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在香港餐廳市場建立了良好聲譽，並確立了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10間獨立全服務式餐廳。我們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結束前於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中開設一間新餐廳，命名為CPS餐廳。有關我們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餐廳」一節。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206.5百萬港元、232.4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的純利或虧損淨額分別為溢利約4.3百萬港元，以及虧損約4.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在籌備[編纂]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進行了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更為全面詳述的重組，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2015年6月18日，Big Team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Giant Min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於2015年7月30日，Big Team向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泛沃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泛沃的100%股權連同泛沃擁有的相關股東貸款。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

財務資料

Giant Mind及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160股股份及9,745股股份。Big Team完成收購後，泛沃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下列被收購方各自的非控股股東(如有)同時收購陞彩、Springlike、建京、Hidden Glory、君勤及安萬國際各自的100%股權以及嶺瑞、盈控及潤賢各自的75%股權連同該等被收購方各自欠付的股東貸款(如有)。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及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3,446股股份及10,648股股份。於Big Team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Big Team、陞彩、Springlike、建京、Hidden Glory、君勤、安萬國際、嶺瑞、盈控及潤賢成為Big Team的直接附屬公司。
- (iv) 於2015年8月4日，透過萬峰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份予Big Team，Big Team認購萬峰的100%股權。於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萬峰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1月27日，Big Team向控股股東收購光熙、Concept Wise、Season Luck、Fair Dollar及Dazzle Long各自的1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美元、1美元、1美元、1美元及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7.8港元、7.8港元、7.8港元及7.8港元)。該等收購完成後，光熙、Concept Wise、Season Luck、Fair Dollar及Dazzle Long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5年10月7日，Concept Wise向控股股東收購一股More Earn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More Earn分別向Concept Wise、Big Team股東孫道弘先生及獨立第三方168 Limited發行及配發599股、250股及150股股份。於上述More Earn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More Earn成為Big Team的間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iant Mind。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於2018年1月23日透過在Big Team股東與Big Team之間配置本公司股權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家族信託安排

下文載列黃佩茵女士於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由黃佩茵女士的家族成員以信託持有)：

序號	受託人	受益人	權益	信託期間
1.	Wong Pik Ching女士 (附註1)	黃佩茵女士	泛沃1,125股股份	2013年4月22日至 2015年6月26日
2.	Wong Pik Ching女士 (附註1)	黃佩茵女士	Incredible Resources 400股股份	2013年5月13日至 2015年6月18日
3.	Jia Holdings Limited (由黃添勝先生(附註2) 與黃佩茵女士 各自擁有50%權益)	黃佩茵女士	J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 Luck Wealthy股份	2009年7月3日至 2015年4月23日
4.	羅揚傑先生(附註3、4)	黃佩茵女士	安萬國際1股股份	2012年3月29日至 2015年6月29日
5.	羅揚傑先生(附註3、4)	黃佩茵女士	Incredible Resources 300股股份	2013年5月13日至 2015年6月18日
6.	羅揚傑先生(附註3、4)	黃佩茵女士	君勤100股股份	2013年5月9日至 2015年6月29日

附註：

1. Wong Pik Ching女士為黃佩茵女士的母親。
2. 黃添勝先生為黃佩茵女士的父親。
3. 羅揚傑先生為黃佩茵女士的配偶。
4. 羅揚傑先生為泛沃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4月21日)，並於2012年3月6日至2012年7月19日為多優的持股50%股東(於2012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30日擁有潤賢約53.33%股權權益)，當時該等公司並無實質資產及負債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經營。有關權益於相關公司被揀選為相關餐廳權益的控股工具時分別以面值代價轉讓予安萬國際及黃佩茵女士。

財務資料

考慮到上述六項家族信託安排，黃佩茵女士於往績記錄期之初直至重組持有Luck Wealthy及君勤的全部實際權益、泛沃的41.25%實際權益(即彼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及控制其5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的受控制法團的合併權益)(其後於2015年7月29日增加至48.75%)以及陞彩的50%實際權益(其後於2015年6月18日增加至約76.6%)。相關受託人於往績記錄期已按名義代價向黃佩茵女士(或受控制實體)轉讓相關股份的法定權益。

由於上述六項家族信託安排並無簽立同時信託文件，故相關受託人其後已簽立信託確實聲明書及作出法定聲明以確認上述六項家族信託安排存在。據法律顧問所告知，

- 作為香港法律事宜，明示信託於財產授予人有意訂立受託人與受益人關係(可以口頭或書面完成)時產生。因此，上述六項家族信託安排可透過口頭而非簽立任何同時信託文件而設立；
- 上述其後信託確實聲明書及法定聲明，在並無偽造、欺詐或重大具體違反下，均獲香港法庭接納為信託存在的證據，而法定聲明則與經宣誓的主問證據擁有同等證據價值或分量；及
- 鑒於所提供法定聲明及相關權益由受託人按面值轉讓予黃佩茵女士，在並無偽造、欺詐或重大具體違反下，其他方聯想到上述六項家族信託安排並不存在的可能性甚微，且概無質疑、玷污或懷疑有關信託存在的其後信託確實聲明書及法定聲明的證據價值或分量。

財務資料

黃佩茵女士對組成本集團的旗下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重組，黃佩茵女士並無於嶺瑞、潤賢、盈控、陞彩及泛沃持有主要股權。黃佩茵女士及其他股東於2015年7月29日（緊接Big Team收購該等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本作為重組一部分前）持有該等公司的實際權益載列如下：

相關附屬公司	黃佩茵女士受控		黃佩茵女士 實際權益	
	實體的直接權益	其他股東權益		
泛沃（由Top Glorification 及Duddell's (HK) 全資擁有）	48.75% (附註1)	羅潔怡女士	21.25%	48.75% (附註1)
		龐建貽先生 (附註1)	10.0%	
		Resto Holdings	7.5%	
		胡建邦先生	5%	
		諸承譽先生	5%	
		Zhao Lingyong先生	5%	
		孫道弘先生	7.5%	
潤賢／嶺瑞／盈控	40% (附註2)	Yellow Remnant	15%	40% (附註2)
		J C Tapas	20%	
		Jason Atherton先生	25%	
陞彩（由快亞擁有90%）	76.6% (附註3)	Yeow Yin Peh女士	7.8%	76.6% (附註3)
		Hong Ching Seng先生	7.8%	
		Loi Yan Yi女士	7.8%	

附註：

- 30%權益由安萬國際持有，當中龐建貽先生持有33.33%的實益權益、黃佩茵女士持有66.67%的實益權益，而緊接Peel Yana女士於2015年7月29日向黃佩茵女士轉讓7.5%權益前黃佩茵女士實益擁有11.25%的權益。黃佩茵女士連同安萬國際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為泛沃的最大單一股東。
- 40%權益由多優持有，當中由黃佩茵女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全資擁有。多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為潤賢、嶺瑞及盈控的最大單一股東。
- 有關權益由Incredible Resources持有。於2015年1月1日，Incredible Resources持有陞彩50%權益。其權益於2015年6月18日向其發行新股份後增加至76.6%。黃佩茵女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實益擁有Incredible Resources的全部權益，而Incredible Resources於往績記錄期內為陞彩的最大單一股東。

財務資料

黃佩茵女士共同控制該等公司乃基於下列基準：

- (i) 於往績記錄期，黃佩茵女士直接或間接為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
- (ii) 黃佩茵女士於現時及過去所有關鍵時間為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負責相關附屬公司及餐廳的日常運作及管理。黃佩茵女士的職責為提供策略及執行領導。

就快亞、潤賢、嶺瑞及盈控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黃佩茵女士於現時及過去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股東，並於董事會層面（即該等公司的管治團體）對該等公司擁有絕對控制權。黃佩茵女士透過安萬國際（為黃佩茵女士的受控實體以及經營都爹利會館的主要管理人）控制泛沃，以及相關少數股東全體一致跟隨黃佩茵女士的決策及決定票（見下文(iii)）；及

- (iii) 上文所提及其他股東（J C Tapas及Jason Atherton先生除外）各自均為被動投資者，不會參與相關公司及餐廳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並依賴黃佩茵女士於餐廳業務的專長代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協助管理相關餐廳。該等股東已書面確認自Top Glorification、Duddell's (HK)、潤賢、嶺瑞、盈控及快亞註冊成立起，一致遵循黃佩茵女士有關該等公司的所有管理事宜決策，以及彼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有權投決定票。有關「投票安排」並不相當於向黃佩茵女士正式及不可撤回放棄彼等作為少數股東的各自股東或董事投票權利，惟旨在使黃佩茵女士根據其職務履行職責。這作為歷史事實的反映及書面證明，即被動投資者委託黃佩茵女士作為管理人代表彼等經營及管理相關餐廳，並提供（其中包括）斷定黃佩茵女士有能力單方面控制組成本集團的每間相關餐廳的證據支持等指標。該「投票安排」實際賦予黃佩茵女士權力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18所載主宰董事會成員選舉的提名過程。

根據上文全部所載，顯示易見黃佩茵女士擁有單方面指示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餐廳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餐廳均由黃佩茵女士共同控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憑藉作為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有能力於董事會層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即該等公司的管治團體)對公司行使絕對控制權及／或透過彼控制的實體及／或上文所載投票安排方式而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考慮到黃佩茵女士於重組前單方面控制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對該等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乃由於彼繼續為控股股東([編纂]後透過其控制實體控制本公司股權約53.69%)，以及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且繼續在符合本公司及全部股東整體利益下經營及管理相關餐廳，故重組不會導致相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意見，倘黃佩茵女士與相關少數股東之間並無訂立投票安排，則持有都爹利會館、22 Ships、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Chachawan的相關公司將於黃佩茵女士無法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時採用權益法入賬為聯營公司，且該等公司的業績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考慮到本公司的[編纂]資格於重組前排除在外。

相關少數股東的投票安排

相關少數股東各自亦已書面確認自彼等成為Big Team及本公司股東當日直至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前之時，彼等一致遵照黃佩茵女士有關該等公司所有管理事宜的所有決定，以及彼對Big Team及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如適用)及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投決定票。鑒於上述理由，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相關少數股東連同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曾及將會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直至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前之時為止。

本集團合併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我們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受黃佩茵女士共同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依據的基準，乃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我們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及以下討論的因素。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5百萬港元。計及可供本集團動用而未動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力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不同品牌經營數間餐廳，而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中高收入的客戶。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來自具有中高消費力的客戶。作為一個餐廳集團，本集團業務極易受到會影響客戶消費力的經濟衰退和政治與社會動盪的衝擊。根據Ipsos報告，據觀察，由於2016年經濟放緩，香港顧客的飲食習慣逐漸轉向人均消費相對較低的快餐店及休閒餐廳。因此，這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將一直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在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下，我們的餐廳未必能按董事預期的方式營運。

市場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大型及多元化的連鎖餐廳集團及個別餐廳經營者以及從事同類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的劇烈競爭。在香港，提供相似菜式的餐廳多不勝數，而我們在所提供食物的口味、質素及價格、客戶服務、場地氣氛以及整體用餐體驗各方面進行競爭。我們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大的顧客群、較好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較佳的財務狀況、營銷策略及公共關係資源。在與其他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時，倘我們在菜式質素、服務水平及／或定價方面不具競爭力，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

董事認為，新開設餐廳一般需要一段發展期，方可產生穩定的收入，以及達到收支平衡及實現投資回本。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開設新餐廳的影響。

以下所載為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都爹利會館、Chachawan及Ham & Sherry (統稱「**整個期間經營餐廳**」)的財務資料，全部整個期間經營餐廳均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營的餐廳，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其餘餐廳(即Aberdeen Street Social、粥粉麵飯、Esquina Tapas Bar、Fishschool Restaurant、Mak Mak、RHODA及Commissary，統稱「**部分期間經營餐廳**」)相比更能作為評估我們餐廳財務表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數目：					
餐廳數目	5	5	5	5	5
收益總額 (千港元)	141,979	143,522	136,401	77,982	79,331
對我們收益總額的貢獻	83.3%	69.5%	58.7%	60.4%	58.8%
部分期間經營餐廳數目：					
餐廳數目	1	5	7	6	6
收益總額 (千港元)	28,508	62,954	95,974	51,148	55,524
對我們收益總額的貢獻	16.7%	30.5%	41.3%	39.6%	41.2%
以下兩者純利率：					
整個期間經營餐廳純利率	5.6%	4.9%	7.0%	5.6%	7.0%
部分期間經營餐廳純利率	(11.1%)	(1.4%)	(8.1%)	(8.6%)	(8.4%)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增1.1%，保持穩定，這表示208 Duecento Otto的收益減少，由於2015年底208 Duecento Otto所在位置附近區域開設新餐廳，致使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104,911人減少至2015年的85,402人，惟被都爹利會館及Chachawan收益增長所抵銷，原因為都爹利會館每名顧客平均每月每餐消費由2014年的611港元增至2015年的669港元及Chachawan的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61,696人增加至2015年的67,085人。

部分期間經營餐廳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4年5月開業) 全年營運；(ii) 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開始營運；及(iii) 自2015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Esquina Tapas Bar收購事項。整個期間經營餐廳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主要由於在上述收益減少以及208 Duecento Otto開支於該等年度保持穩定的推動下，208 Duecento Otto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約8.4%減少至2015年的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9%。減少主要是由於附近餐廳的競爭，致使全部整個期間經營餐廳(都爹利會館除外)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少。儘管收益減少，我們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時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我們三間餐廳(即208 Duecento Otto、Chachawan及Ham & Sherry)的整體純利率，抵銷收益減少對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整體純利率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期間經營餐廳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2.4%。增加主要是由於(i) 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業) 全年營運；(ii) Esquina Tapas Bar(於2015年7月收購且其後於2016年12月出售) 全年營運；及(iii) 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運；惟部分被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原因是餐廳地點缺少顧客流量及市場對餐廳概念的接受度不理想，導致由2015年的淨溢利狀況變為2016年的虧損淨額狀況。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收益保持穩定，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略增1.7%。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整個期間經營餐廳純利率亦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截至2017年7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七個月，部分期間經營餐廳的收益及純利率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相比均保持穩定，期間部分期間經營餐廳的收益小幅提升8.6%及虧損淨額有所降低。

雖然開始經營後全部部分期間經營餐廳已達到收支平衡，但尚未實現投資回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該等餐廳合共亦錄得虧損淨額。根據Ipsos報告，一間餐廳的投資回本期長通常受到(i)餐廳規模；(ii)所提供菜品及經營模式；(iii)經營位置；及(iv)營銷策略及開支的影響。

我們經參考實際經營數據定期更新餐廳預算使我們監督表現及制定改進策略。倘長時間實施改進策略後董事未發現其對餐廳表現的任何積極影響，我們將考慮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概念、就租賃協議與業主磋商更有利的條款或關閉我們認為表現持續遜色且預期投資回本期延長的餐廳。由於投資回本期延長及表現持續差強人意，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出售Fisheschool Restaurant。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將受到開設新餐廳的重大影響，尤其是開設新餐廳過程中產生的重大成本及新開設餐廳需要一段發展期，方可產生穩定的收入，以及達到收支平衡及實現投資回本。我們的管理層將參考實際經營數據繼續定期更新餐廳預算，使我們監督表現並於有需要時制定改進策略。

食品及飲品的價格及供應

我們的盈利能力大致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付食材及飲品配料採購成本變動的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食材及飲品配料成本（即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6.2%、25.4%、25.0%及24.5%。

食品及飲品供應情況（在種類、品種及品質方面）及價格可能波動及變化不定，並受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匯率及供應情況，每一項因素均可能影響食品及飲品成本或造成供應

財務資料

中斷。我們供應商亦可能受供應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上漲、員工成本不斷上升及彼等轉嫁給客戶的其他開支所影響，這可能會導致供應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香港的當地供應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採購大部分食材及飲品配料。外幣兌港元日後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港元計值的海外進口食材及飲品配料價格相應上升。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或針對潛在的食材及飲品配料成本價格波動實施其他金融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未必能預測食材及飲品配料成本變動及透過採購行為、改變菜式選擇及調整未來的餐牌價格做出應對，或者我們不願或無法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香港最低工資要求已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員工工資水平於過往數年一直攀升。香港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由2013年的每小時30.0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每小時32.5港元。自2017年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已提升至每小時34.5港元。儘管我們的整體工資遠高於法定最低工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法定最低工資不會進一步上調至高於我們的整體工資水平。由於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提價以將員工成本的該等潛在增幅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香港分別合共有207名、245名、298名及304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任職於Esquina Tapas Bar的全部員工均由J C Tapas僱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出售Esquina Tapas Bar全部權益。有關我們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僱員及安全措施」一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59.8百萬港元、73.0百萬港元、79.5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5.1%、35.4%、34.2%

財務資料

及37.4%。預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將因業務的預期擴展而有所增加。未能按期望的員工成本水平吸引有經驗的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供選擇的具吸引力地點、租金開支成本及續訂租賃物業現有租約的能力

我們的香港餐廳位於或鄰近商業商務區、旅遊區或高收入住戶高度集中的居民區，包括淺水灣、上環鴨巴甸街及荷李活道、灣仔船街及莊士敦道、金鐘太古廣場、中環置地廣場及都爹利街及西營盤干諾道西。於具吸引力的地點開設我們的餐廳對推廣我們的品牌非常重要並對我們接觸目標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審慎及精心挑選餐廳地點，故符合條件的物業通常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我們需要遷址或計劃開設新餐廳時，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餐廳物色並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合適的場所。在該情況下，我們遷址或擴展的計劃可能會延遲或受到阻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我們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中經營，故我們受零售及商業租賃市場的市況變化所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賃付款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6%、10.2%、11.2%及12.2%。根據現有的租賃協議，我們就我們的餐廳應付的租金為(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iii)基本租金和營業額租金的總額。該等根據營業額租金的調整機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應付租金顯著增加，並使我們更難以提前準確地就租金開支作出預算。倘我們無法將應付租金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餐廳的租賃協議有不同租期。餐廳的部分租賃協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續約的選擇權及／或只給予業主通過六或九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的權利(不論年期)。概不保證我們能以現有條款續訂有關租賃協議或以可資比較或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在相若地點租賃場地。香港無法預知的租金上升可能有礙我們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我們可能須按稍遜條款重續有關租約並因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倘我們無法續訂現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租約或收到提早終止通知並需要在租約到期後將餐廳遷址，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地點以經營相關餐廳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並可能因遷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撇銷固定資產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在具吸引力的地點獲得租約亦可能對我們銷售、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得以續訂或延長租約，我們的租金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須作出重大判斷且在不同的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故對其進行定期檢討。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在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中，對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屬最為關鍵者包括(a)於聯營公司的投資；(b)收益確認；(c)有形資產減值虧損；(d)稅項；及(e)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相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將來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70,487	206,476	232,375	129,130	134,855
其他收入	416	548	1,745	770	1,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	720	(16)	(17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4,582)	(52,501)	(58,184)	(32,446)	(33,095)
員工成本	(59,847)	(73,000)	(79,514)	(44,992)	(50,529)
折舊	(9,842)	(11,188)	(13,670)	(7,537)	(8,61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586)	(24,326)	(31,698)	(17,493)	(19,186)
公用事業開支	(5,258)	(6,651)	(7,718)	(4,354)	(4,437)
廣告及推廣開支	(5,933)	(7,502)	(6,788)	(3,682)	(3,899)
其他經營開支	(19,367)	(24,868)	(33,431)	(18,877)	(14,419)
融資成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313)	(155)	(2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467)	(3,930)	(433)
[編纂]開支	—	(9,750)	(4,588)	(2,919)	(7,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2	(2,760)	(7,531)	(6,501)	(6,131)
所得稅開支	(1,194)	(1,832)	(2,012)	(967)	(1,167)
年/期內溢利(虧損)	4,298	(4,592)	(9,543)	(7,468)	(7,29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253)	(129)	285	—
出售海外業務後將換算					
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	382	—	—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253)	253	285	—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298	(4,845)	(9,290)	(7,183)	(7,29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影響。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相關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純利率(淨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4,298	(4,592)	(9,543)	(7,468)	(7,298)
加：非經常性項目－[編纂]開支	—	9,750	4,588	2,919	7,239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	<u>4,298</u>	<u>5,158</u>	<u>(4,955)</u>	<u>(4,549)</u>	<u>(59)</u>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 (淨虧損率)	2.5%	2.5%	(2.1%)	(3.5%)	(0.04%)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i) 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4年5月開業)全年營運；(ii)自2015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Esquina Tapas Bar收購事項；及(iii) 22 Ships及都爹利會館的純利率有所提升產生額外溢利所致。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96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亦由2015年的約2.5%降至2016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率約2.1%。下降主要是由於(i)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所得收益減少導致年內固定成本高於收益；(ii)兩間新餐廳於2016年開始營運導致其初始成立產生的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較高而營業額相對較低；及(iii)由於Potato Head (HK)業績欠佳，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非經常性開支約為6.5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59,000港元。經調整虧損淨額收窄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22 Ships、都爹利會館、粥粉麵飯及Mak Mak的純利率有所提升；(ii)於2017年3月出售Fisheschool Restaurant，從而降低本集團整體虧損淨額；及(iii)由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故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3.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3月終止確認應佔虧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闡述與比較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餐廳及為我們的餐廳提供會籍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各間餐廳的收益(包括會費及贊助收入)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以及各餐廳的純利率(淨虧損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收益		純利率	佔收益		純利率	佔收益		純利率	佔收益		純利率	佔收益		純利率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8 Duecento Otto	31,207	18.3	8.4	26,745	13.0	1.7	24,009	10.3	6.5	13,854	10.8	6.3	14,209	10.5	6.7
22 Ships	21,398	12.6	7.0	21,950	10.6	10.3	18,196	7.8	2.9	10,775	8.3	2.6	10,177	7.5	4.1
都爹利會館	57,255 ^(附註4)	33.6	3.2	60,576 ^(附註4)	29.3	4.3	61,378 ^(附註4)	26.5	7.3	33,892 ^(附註4)	26.3	4.1	36,460 ^(附註4)	27.1	7.2
Chachawan	18,912	11.1	10.1	20,393	9.9	8.4	19,620	8.5	13.4	11,685	9.0	13.9	10,973	8.1	11.8
Ham & Sherry	13,207	7.7	0.4	13,858	6.7	(0.3)	13,198	5.7	2.1	7,775	6.0	2.5	7,512	5.6	3.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附註1)	28,508	16.7	(11.1)	44,714	21.7	5.6	33,727	14.5	(2.5)	20,305	15.8	(2.0)	17,110	12.7	(5.1)
粥粉麵飯 ^(附註1)	-	-	不適用	9,179	4.4	(16.0)	10,982	4.7	(5.4)	6,345	4.9	(6.2)	7,210	5.3	0.3
Esquina Tapas Bar ^(附註2)	-	-	不適用	6,095	3.0	2.4	11,726	5.0	0.5	6,760	5.2	0.1	-	-	不適用
Fisheschool Restaurant ^(附註3)	-	-	不適用	2,710	1.3	(24.0)	9,244	4.0	(30.0)	5,466	4.2	(31.7)	2,372	1.8	(4.8)
Mak Mak ^(附註1)	-	-	不適用	256	0.1	(568.3)	17,976	7.7	(1.2)	10,436	8.1	(2.8)	9,964	7.4	0.1
RHODA ^(附註1)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9,475	4.1	(18.9)	1,837	1.4	(85.1)	8,390	6.2	(17.2)
Commissary ^(附註1)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2,844	1.2	(57.2)	-	-	不適用	10,478	7.8	(21.6)
總計	170,487	100.0		206,476	100.0		232,375	100.0		129,130	100.0		134,855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4年5月開業。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及12月開業，而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業。
2. Esquina Tapas Bar乃自2015年7月起被收購，及於2016年12月被出售。
3. Fishschool Restaurant於2015年10月開業，並於2017年3月被出售。
4. 收益包括會費應佔收益以及來自都爹利會館的葡萄酒及烈酒供應商的贊助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206.5百萬港元、232.4百萬港元以及134.9百萬港元。我們確認收益總額由2014年至2015年增加約36.0百萬港元或約21.1%，主要是由於以下事項帶來的額外收益：(i)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4年5月開始經營) 全年營運；(ii) 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開始營運；及(iii) 自2015年7月1日起收購Esquina Tapas Bar。

我們確認收益總額由2015年至2016年進一步增加約25.9百萬港元或約12.5%，主要是由於以下事項帶來的額外收益：(i) 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 (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業) 全年營運；(ii) Esquina Tapas Bar (於2015年7月收購且其後於2016年12月出售) 全年營運；及(iii) 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運；惟部分被整個期間經營餐廳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134.9百萬港元，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總額約129.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 RHODA (於2016年6月開業) 整個期間經營；及(ii) Commissary於2016年11月開始營運；惟被(iii) 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出售Esquina Tapas Bar及Fishschool Restaurant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根據Ipsos報告，據觀察，由於2016年香港經濟放緩，香港顧客的飲食習慣逐漸轉向人均消費相對較低的快餐店及休閒餐廳。除都爹利會館之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整個期間經營餐廳的財務表現普遍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個別餐廳的收益及純利率

208 Duecento Otto

我們自208 Duecento Otto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的約31.2百萬港元減少約14.4%至2015年的約2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底208 Duecento Otto所在位置附近區域開設新餐廳，致使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104,911人減少至2015年的85,402人，惟被作為管理層改進策略的一部分，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97港元提高至313港元所抵銷。儘管收益持續減少，208 Duecento Otto的開支保持穩定，因而208 Duecento Otto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約8.4%減少至2015年的1.7%。

我們自208 Duecento Otto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底及2016年初208 Duecento Otto所在位置附近區域開設新餐廳，致使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85,402人減少至2016年的71,273人，而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2.30次下降至2016年的1.91次。作為管理層改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設法將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5年的313港元提高至2016年的337港元。另一方面，由於管理層控制成本更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8 Duecento Otto將純利率提高至約6.5%，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1.7%。

我們自208 Duecento Otto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2.2%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顧客惠顧次數由43,050人增加至45,099人所致。而且，隨著管理層實施更佳成本控制，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3%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6.7%。

為進一步提高收益及盈利，我們於2017年8月與一家外賣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據此，外賣服務提供商將為包括208 Duecento Otto在內的若干餐廳提供一個餐飲分店，劃出一個廚房予各參與餐廳，以便在餐飲分店供應食品及飲料供取食或外賣。外賣服務提供商將在餐飲分店促銷由208 Duecento Otto製備的食品及飲料。作為回報，該外賣服務提供商則按所產生收益的一定比例向208 Duecento Otto收費。我們的管理層預期該合作將使我們增加曝光率及產生額外收益，同時藉助現有資源實現較低開支。

財務資料

22 Ships

我們自22 Ships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然而，純利率由2014年的約7.0%增加至2015年的約10.3%。該增加的理由主要為對員工成本實施有效成本控制以及平均人數由2014年的25人減少至2015年的23人，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

我們自22 Ships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初22 Ships所在位置附近區域開設新餐廳，致使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53,250人減少至2016年的44,599人，而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3.66次下降至2016年的3.05次。22 Ships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此乃收益減少所致。

我們自22 Ships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0.8百萬港元略減約5.6%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初22 Ships所在位置附近區域開設新餐廳，致使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6,307人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4,998人，而每日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09次下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95次。然而，22 Ships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6%上升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1%，主要由於管理層對員工成本實施更佳成本控制以及平均人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3人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0人，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9.1%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

都爹利會館

我們自都爹利會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3百萬港元增長約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4年的611港元增至2015年的669港元，而被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87,963人略減至2015年的87,047人所抵銷。都爹利會館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此乃由於年內(i)收益增加；及(ii)折舊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自都爹利會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6百萬港元略增約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87,047人增至2016年的88,021人及顧客人均消費由669港元增至682港元以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穩定。都爹利會館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此乃由於(i)收益增加；(ii)更好控制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未計提花紅撥備而令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港元減少約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

我們自都爹利會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3.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長約7.7%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6.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顧客人均消費由660港元增至719港元以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穩定，而被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0,216人減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9,714人所抵銷。都爹利會館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1%增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7.2%，此乃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

Chachawan

我們自Chachawan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增長約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61,696人增至2015年的67,085人以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穩定；及(ii)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4年的5.37次增至2015年的5.62次。然而，Chachawan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此乃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自Chachawan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略減約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67,085人減至2016年的66,468人；(ii)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5年的304港元減至2016年的295港元；及(iii)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5.62次降至2016年的5.50次。然而，Chachawan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更加嚴格的員工成本控制及平均人數由2015年的27人減至2016年的26人且2016年並無提供員工花紅，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2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自Chachawan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1.7百萬港元略減約6.0%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9,833人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6,450人；及(ii)每日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67次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21次。由於注意到Chachawan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呈下降趨勢，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措施提高所產生的收益，該等措施包括自2017年8月中開始的外賣服務及進軍室外餐飲市場。Chachawan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3.9%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1.8%，主要是由於2017年4月重續租賃合約開始後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Ham & Sherry

我們自Ham & Sherry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略增約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49,931人增至2015年的50,208人；及(ii)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4年的265港元增至2015年的276港元。儘管收益增加，但Ham & Sherry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轉變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自Ham & Sherry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略減約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初Ham & Sherry附近區域開設新餐廳，致使(i)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50,208人減至2016年的45,679人及(ii)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2.10次降至2016年的1.71次。董事認為，自該等新餐廳開業幾個月後，Ham & Sherry的表現自2016年中期開始有所改善。儘管收益下降，但成功的員工成本控制措施，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改進策略使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5年的276港元提高至2016年的289港元，讓我們改善Ham & Sherry的盈利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而截至2015年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

我們自Ham & Sherry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8百萬港元略減約3.8%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7,169人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5,440人；及(ii)每日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88次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七個月的1.64次。儘管收益持續下滑，但成功實施的員工成本控制措施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7%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而且改進策略(包括增強員工的追加銷售技巧)將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86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95港元，這使我們將Ham & Sherry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5%進一步提高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我們自Aberdeen Street Social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百萬港元增加約56.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4年5月開始營運)全年經營，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73,529人增至2015年的125,804人。全年經營後，Aberdeen Street Social亦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轉變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

我們自Aberdeen Street Social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7百萬港元減少約24.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餐廳所在位置客流量不足及市場對餐廳概念的接受度未達到理想狀態，其中，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125,804人減至2016年的111,615人，而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3.14次降至2016年的2.77次。我們於2016年8月更改了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餐牌，提供較舒適的用餐體驗，藉以吸引更多客戶，該餐廳表現自2016年底開始有所好轉。我們於2016年錄得Aberdeen Street Social虧損淨額，而2015年錄得純利，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客惠顧次數減少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下降所致。

由於餐廳所在位置客流量不足(如上文所述)，我們自Aberdeen Street Social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0.3百萬港元減少約15.8%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7.1百萬港元。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67,504人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60,268人以及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88次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58次。鑒於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出現不斷

財務資料

下滑的趨勢，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措施，旨在增加未來收益，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改變菜式選擇，加入更多較大眾化及經濟實惠的英式開懷食品；(ii)與多家公司及機構訂立公司折扣安排；(iii)為線上食品及餐廳指引平台用戶推出獨享體驗菜式；及(iv)定期組織暢飲活動以提升酒吧業務及客戶基礎。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淨虧損率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0%進一步倒退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1%，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下降，惟受到員工成本下降約14.5%所抵銷，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5百萬港元，此乃受我們嚴格員工成本控制帶動。

考慮到本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董事認為關閉Aberdeen Street Social將招致巨額虧損。取而代之，董事近期已成功重續許可協議36個月的固定年期及另外36個月的可變年期。我們亦已與許可人訂立一項安排，據此Aberdeen Street Social可按協定價格(包括固定費用加相當於有關活動的餐飲服務業務的預期總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的費用)使用該活動場地(the Qube)提供餐飲服務活動，而我們認為此舉有利於提升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表現並促進投資回本。許可人亦將促使並確保出租人推介的顧客應僅從Aberdeen Street Social訂購在the Qube消費的所有食品及飲品，惟應付PMQ的預期許可費相等於或超過每項活動800,000港元則除外(許可人僅有責任向客戶推薦Aberdeen Street Social)。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以800,000港元作為基準乃經考慮the Qube過往舉辦活動得出的商業決定，而該等活動可能為期超過一日，視乎活動類別(如酒會、產品發佈會、展覽等)而定。為澄清而言，800,000港元為場地使用者向PMQ支付的應付租值，並不包括就提供餐飲服務而應付我們的費用(並非本集團所賺取款項)，乃用於釐定應否向Aberdeen Street Social轉介有關活動。鑒於我們可利用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現有資源，預期續期安排將提高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整體純利率。

粥粉麵飯

我們自粥粉麵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1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全年經營，其中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68,877人增至2016年的77,727人，而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5年的133港元增至2016年的141港元。董事力圖透過調整廚工及侍應生人數加強成本控制及於2016年底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通外賣服務來改善粥粉麵飯的表現。粥粉麵飯於2015年及2016年均錄得虧損淨額，但虧損淨額大幅下降60%。

財務資料

我們自粥粉麵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7.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5,359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8,118次以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4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5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與配送服務供應商合作令粥粉麵飯對目標顧客的曝光度增加。粥粉麵飯持續改進，並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虧損淨額狀況轉變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溢利狀況。

Esquina Tapas Bar

我們於2015年7月收購Esquina Tapas Bar。我們自Esquina Tapas Bar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9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全年營運所致，期內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10,660人增加至2016年的19,522人以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亦由2015年的572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601港元。為精簡業務並專注於我們的香港餐廳業務，我們於2016年12月出售Esquina Tapas Bar的全部權益。

Fishschool Restaurant

Fishschool Restaurant於2015年10月開業，於2015年及2016年均錄得虧損淨額。我們自Fishschool Restaurant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全年經營，其中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6,321人增至2016年的24,593人。其表現乃由於餐廳地點缺少顧客流量，導致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5年的429港元減至2016年的376港元，而平均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1.77次降至2016年的1.46次。Fishschool Restaurant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由於Fishschool Restaurant投資回本期過長且於租賃協議租期屆滿後才實現投資回本以及其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於2017年3月將其出售。於2017年其出售前的經營期間，Fishschool Restaurant產生的收益約為2.4百萬港元。該期間的顧客惠顧次數為3,011人，而平均每日餐桌翻檯率為0.67次。

Mak Mak

我們自Mak Mak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全年經營，且Mak Mak僅於2015年12月新開業，經營歷史僅13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Mak Mak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0.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3.8%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10.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85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54港元，儘管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6,562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9,265人。Mak Mak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虧損淨額狀況轉變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純利，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減少清潔及洗衣開支，因為Mak Mak不再向第三方外包清潔及洗衣服務）所致。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日後的收益及盈利，我們已提出多項改善策略，包括(i)推出外賣促銷活動；(ii)舉辦餐酒搭配活動；(iii)增加Mak Mak所在購物商場的招牌展示；及(iv)向多家公司、酒店及組織提供折扣以招攬其網絡中的高消費顧客。

RHODA

RHODA於2016年6月開業。年內的顧客惠顧次數為16,246人，顧客每餐人均消費583港元，而每日餐桌翻檯率為1.25次。

我們自RHOD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3.7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RHODA（於2016年6月開始營運）整個期間營運，期內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548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4,221人以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18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90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對RHODA而言仍為成長期且其仍正在建立客戶基礎。由於RHODA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提高日後的盈利能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與多家公司及組織的折扣安排；及(ii)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與特邀名廚合作舉辦的活動或與時尚和音樂有關的活動。

Commissary

Commissary於2016年11月開業。年內的顧客惠顧次數為9,388人，顧客每餐人均消費303港元，而每日餐桌翻檯率為2.61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Commissary產生的收益約為10.5百萬港元。期內，其顧客惠顧次數為38,101次，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為275港元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為2.40次。由於Commissary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提高日後的盈利能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於2017年8月改變菜式選擇及調整餐牌價格；(ii)增加Commissary所在購物商場的招牌展示；(iii)與多家公司及組織的折扣安排；及(iv)對附近一間戲院顧客的折扣安排。

各類菜式的收益及純利率

我們的餐廳於往績記錄期提供兩類菜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菜式類型分類的收益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以及各類菜式的純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收益		純利率	佔收益		純利率	佔收益		純利率	佔收益		純利率	佔收益		純利率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歐洲 ^(附註1)	94,320	55.3	1.0	116,072	56.2	4.0	122,419	52.7	(3.8)	66,772	51.7	(3.5)	70,248	52.1	(4.4)
亞洲 ^(附註2)	76,167	44.7	4.9	90,404	43.8	1.5	109,956	47.3	5.7	62,358	48.3	3.8	64,607	47.9	6.1
總計	170,487	100.0		206,476	100.0		232,375	100.0		129,130	100.0		134,855	100.0	

附註：

- 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Esquina Tapas Bar、Fishschool Restaurant、RHODA及 Commissary分類為歐洲餐廳。
- 都爹利會館、Chachawan、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類為亞洲餐廳。

我們歐洲餐廳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1.0%升至2015年的4.0%，主要是由於全年營運令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淨虧損率11.1%改善至2015年的純利率5.6%。我們亞洲餐廳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4.9%降至2015年的1.5%，主要是由於分別於2015年3月及12月開始經營粥粉麵飯及Mak Mak，使得初步開業產生較高開支而營業額較低。

我們的歐洲餐廳由2015年錄得4.0%純利率轉為2016年錄得虧損淨額。有關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整個期間經營歐洲餐廳的收益減少(包括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Ham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該等餐廳於往績記錄期佔歐洲餐廳收益的70%以上)，乃因2016年香港經濟放緩，每餐人均消費相對較低；(ii) 2016年兩間新餐廳開始經營，使得初步開業產生較高開支而營業額較低；及(iii)因餐廳地點缺少顧客流量導致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平均每日餐桌翻檯率均減少，Fishschool產生虧損淨額，惟被208 Duecento Otto及Ham & Sherry的管理層實施更佳成本控制措施所抵銷。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就歐洲餐廳錄得虧損淨額。淨虧損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5%擴大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4%。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Commissary於2017年11月開業，而其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以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虧損淨額增加，惟被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及Ham & Sherry的期內純利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亞洲餐廳錄得純利率分別約4.9%、1.5%、5.7%及6.1%。有關純利率的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i)都爹利會館的收益及純利率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為亞洲餐廳貢獻高於50%的收益，此乃由於顧客惠顧次數增加及顧客人均消費增加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穩定；及(ii)管理層對都爹利會館及Chachawan實施更佳成本控制措施。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在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較高每月收益，並於1月、2月、7月及8月錄得較低每月收益。我們董事認為，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較高每月收益主要由於(i)香港在該等期間舉辦大型活動及展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及香港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國際美酒展及香港國際珠寶廠商展覽會；及(ii)有關月份的天氣較佳。另一方面，1月、2月、7月及8月錄得較低每月收益主要由於(i)顧客在農曆新年傾向選擇傳統中菜；及(ii)我們的顧客於農曆新年及暑假外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餐廳顧問服務收入、藝術贊助收入、活動服務收入、管理服務收入、許可費收入、清除會員積分以及葡萄酒及雪茄寄售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元、1.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0.2%、0.2%、0.7%及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2016年自Maggie & Rose集團（我們於2017年9月出售）及Potato Head (HK)收取的新餐廳顧問服務收入約0.7百萬港元及清除會員積分所致。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其他收入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主要是由於(i)許可費收入約0.1百萬港元，與經營Duddell's London再授權安排有關；及(ii)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的餐廳顧問服務收入增加約0.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出售業務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收益4,000港元、2,000港元、0.7百萬港元及虧損0.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指將新加坡的餐廳業務出售予J C Tapas而產生的出售業務收益0.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其他虧損主要指因出售Concept Wise的全部股權而產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0.1百萬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指經營我們獨立全服務式餐廳的食材及飲品配料成本。我們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新鮮海鮮、新鮮蔬菜、水果、鮮肉及冷凍食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金額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52.5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收益總額26.2%、25.4%、25.0%及24.5%。因此，食材價格對我們的溢利有重大影響。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比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所下降是由於我們就旗下餐廳採購飲品獲授的各種折扣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款菜式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 (千港元)	估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	所用 原材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估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									
歐洲 ^(附註1)	25,849	94,320	27.4	30,047	116,072	25.8	32,511	122,419	26.6	17,696	66,772	26.5	18,150	70,248	25.8
亞洲 ^(附註2)	18,733	76,167	24.5	22,454	90,404	24.9	25,673	109,956	23.4	14,750	62,358	23.7	14,945	64,607	23.1
總計	44,582	170,487	26.2	52,501	206,476	25.4	58,184	232,375	25.0	32,446	129,130	25.1	33,095	134,855	24.5

附註：

- 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Esquina Tapas Bar、Fishschool Restaurant、RHODA及Commissory分類為歐洲餐廳。
- 都爹利會館、Chachawan、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類為亞洲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香港的當地供應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採購大部分食材及飲品配料。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或針對潛在的食品及飲品成本價格波動實施其他金融風險管理策略。我們將持續監控並以下列方式應對食材價格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更換供應商以獲取更合理價格及／或(ii)更改我們的餐牌。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容易受食材及飲品配料等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所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年內溢利／虧損構成的假設性波動影響，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分節。

然而，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員工成本

餐廳營運屬高度服務性且勞動密集。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主要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59.8百萬港元、73.0百萬港元、79.5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35.1%、35.4%、34.2%及37.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	—	—	—	—	58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286	69,778	75,792	43,319	47,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1	3,222	3,722	1,673	2,013
總計	<u>59,847</u>	<u>73,000</u>	<u>79,514</u>	<u>44,992</u>	<u>50,529</u>

附註：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且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梁玉麟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成為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執行董事亦獲一間由黃佩茵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聘用及支付酬金，而就彼等向本集團及其他關聯公司提供服務而向彼等分配付款並不切實可行。彼等的僱傭合約全部已於2017年3月1日前轉移至本集團。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4年5月開始營運)全年營運；(ii)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開始營運；及(iii)收購Esquina Tapas Bar，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始營運)全年營運；(ii)Esquina Tapas Bar(於2015年7月獲收購)全年營運；及(iii)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運。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六名管理層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九名市場推廣僱員及兩名營運僱員受僱於沛峻亞洲或Jia Boutique Hotels(即黃佩茵女士間接或直接持有50%股權的公司)。彼等的酬金乃以付予有關關聯公司的管理費的形式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於2015年及2016年，該等員工的薪金總額分別約5.2百萬港元及約7.6百萬港元，當中約0.8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確認為本集團員工成本而餘額約4.4百萬港元及約7.0百萬港元則分別構成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的一部分(見本節下文「其他經營開支—管理服務費」分節)。彼等的僱傭合約全部於2017年3月1日之前轉至本集團，因此，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相比，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員工成本大幅增加而管理服務費減少，有關僱員調動僅導致開支的分類不同但對本集團的整體成本結構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經計及相關管理層僱員後，員工成本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59,847	73,000	79,514	44,992	50,529
管理服務費	3,880	4,864	7,923	4,718	1,182
	<u>63,727</u>	<u>77,864</u>	<u>87,437</u>	<u>49,710</u>	<u>51,711</u>

根據Ipsos報告，由2010年至2016年香港的中西式餐廳工人的平均工資分別按5.6%及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預期我們的員工成本亦因我們預期擴展業務而不斷增加。

財務資料

有關員工成本對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構成的假設性波動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分節。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辦公室及餐廳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餐廳的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類型為(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iii)基本租金和營業額租金的總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20.6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12.1%、11.8%、13.6%及14.2%。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4年5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ii) 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始營運；及(iii) 收購Esquina Tapas Bar，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7.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百萬港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 (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ii) Esquina Tapas Bar (於2015年7月獲收購) 全年營運；及(iii) 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運。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19.2百萬港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RHODA (於2016年6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及(ii) Commissary於2016年11月開始營運。

財務資料

有關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構成的假設性波動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分節。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設備及工具及電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折舊總額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5.7%、5.4%、5.9%及6.4%。折舊費用的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餐廳網絡，於2015年新開業及／或收購四間餐廳及於2016年新開業兩間餐廳。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營運所需電力、煤氣、煤炭及供水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3.1%、3.2%、3.3%及3.3%。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4年5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ii) 粥粉麵飯及Fishe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開始營運；及(iii) 收購Esquina Tapas Bar，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粥粉麵飯、Fishe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 (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ii) Esquina Tapas Bar (於2015年7月獲收購) 全年營運；及(iii) 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運。

財務資料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向提供市場推廣策略解決方案的獨立市場推廣顧問公司支付顧問費、廣告開支、娛樂開支及印刷宣傳材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3.5%、3.6%、2.9%及2.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都爹利會館的額外廣告及推廣；及(ii)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新開業的廣告。自2016年起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內包廣告及推廣職能。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審核費用	233	1.2	800	3.2	800	2.4	462	2.4	502	3.5
清潔及洗衣開支	2,967	15.3	4,400	17.8	5,882	17.7	3,527	18.7	3,185	22.0
顧問費	696	3.6	779	3.1	1,383	4.1	705	3.7	403	2.8
信用卡佣金	3,024	15.6	3,648	14.7	3,992	11.9	2,218	11.8	2,266	15.7
裝飾	749	3.9	889	3.6	992	3.0	519	2.8	474	3.3
保險	1,262	6.5	1,202	4.8	1,396	4.2	791	4.2	840	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5	1.7	919	3.7	1,084	3.2	731	3.9	501	3.5
管理服務費	3,880	20.0	4,864	19.6	7,923	23.7	4,718	25.0	1,182	8.2
招聘成本	472	2.4	327	1.3	465	1.4	284	1.5	190	1.3
維修及保養	1,245	6.4	1,943	7.8	2,875	8.6	1,441	7.6	1,839	12.8
差旅費	71	0.4	434	1.7	645	1.9	391	2.1	272	1.9
營運物資	3,147	16.3	2,946	11.8	3,589	10.7	1,855	9.8	1,829	12.7
其他	1,286	6.7	1,717	6.9	2,405	7.2	1,235	6.5	936	6.5
總計	19,367	100	24,868	100	33,431	100	18,877	100	14,419	100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11.4%、12.1%、14.4%及10.7%。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乃進一步討論如下：

清潔及洗衣開支

於餐廳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產生清潔及洗衣開支。該等開支為往績記錄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的第二大部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佔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5.3%、17.8%、17.7%及22.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清潔及洗衣開支錄得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餐廳網絡。

信用卡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大多數客戶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賬單，我們須向多間信用卡發行公司支付按該等客戶賬單1.6%至3.5%計算的服務費用。有關費用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15.6%、14.7%、11.9%及15.7%。隨著我們於2015年新開業及／或收購的四間餐廳及於2016年新開業的兩間餐廳而擴充餐廳網絡，有關服務費用不斷增加的趨勢與收益增加一致。

管理服務費

支付予關聯公司(即沛峻亞洲及Jia Boutique Hotels，為黃佩茵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50%權益的公司)的管理服務費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其他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20.0%、19.6%、23.7%及8.2%。這主要指該等關聯公司根據營運中餐廳數量及所需經理級別僱員數量償付的員工成本及配套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六名管理層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我們四名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經理、集團會計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九名市場推廣僱員及兩名運營僱員受僱於該等關聯公司。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就彼等向其直接僱主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款項進行分配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彼等投入大部分時間服務本集團；及(ii)經董事確認，執行董事並未分別記錄於本集團、沛峻亞洲及Jia Boutique Hotels的工作時間。彼等的僱傭合約全部於2017年3月1日之前轉移至本集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屆時彼等將投入全部時間服務本集團，因此，2017年的管理服務費大幅下降而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有關僱員調動僅導致開支的分類不同但對本集團的整體成本結構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向關聯公司所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經董事確認，管理服務費能完全支付管理層僱員的員工成本，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即除管理服務費支付的部分外，管理層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並無自關聯公司收取額外薪金)。

營運物資

營運物資主要指餐廳及廚房用品、玻璃杯及餐具以及員工制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維持穩定，佔我們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16.3%、11.8%、10.7%及12.7%。

其他

其他開支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的文具及辦公室用品、交通費及保安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維持穩定，佔我們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6.7%、6.9%、7.2%及6.5%。

都爹利會館會籍及藝術計劃

如「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忠誠計劃－都爹利會館會籍及藝術計劃」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藝術委員會成員不時無償提供意見。藝術委員會成員就顧問角色花費非常有限的時間，而我們認為有關情況在香港藝術圈內屬普通正常，傑出人士擔任類似性質的藝術顧問角色，撥冗投入不多的時間無償付出，乃旨在推廣促進對藝術的鑒賞。

董事並不認為藝術委員會成員提供有關無償顧問服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构成將予記錄入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開支，亦不認為少報任何開支致使對我們整體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造成重大影響。藝術委員會於2016年12月31日解散，而我們的董事確認都爹利會館的藝術品展覽將繼續由我們員工承辦。

財務資料

廚師承購若干餐廳附屬公司的股權

如「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與廚師的安排」一節所披露，一般而言，我們的餐廳廚師為我們支付薪酬或顧問費用的僱員或顧問。過往，於餐廳開業前，我們會邀請部分關鍵廚師作為投資者以面值現金代價承購股權。該等關鍵廚師股東享有該等餐廳非廚師股東的相同股東權利，惟彼等毋須於該等餐廳以股東貸款形式餐廳作出進一步大額資金。商業條款於相關餐廳開業前協定。董事相信有關股權發行／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記錄任何開支，理由為：

- (1) 廚師獲邀請以投資者身份(在本集團旁)承購該等餐廳附屬公司股權，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毋須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確認損益；及
- (2) 有關該等餐廳附屬公司股權的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於相關餐廳開業前協定，而股本工具發行或轉讓時，相關餐廳附屬公司處於初步經營或開業前階段以及虧損中或賺取微利以及並無太多資產及負債。實質上，本集團與廚師協定投資創業實體。因此，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影響將會為微不足道。

反之，我們有關股份認購作出的出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間聯營公司Potato Head (HK)，應收Potato Head (HK)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於Potato Head (HK)表現不佳，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虧損淨額，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零。

當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因此，本集團認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非經常性項目。

稅項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新加坡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為所得稅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除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於香港及新加坡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16.5%及17%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經對非經常性及不可扣減[編纂]開支作出調整後，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7%、26.2%、68.4%及105.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部分餐廳的虧損淨額狀況所致。由於我們的餐廳由個別公司持有，故虧損餐廳的稅項虧損無法被盈利餐廳所抵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作出一切所需納稅申報，並已支付到期的所有稅項負債，且我們與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糾紛或問題。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淨業績中的權益。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0.1百萬港元，其中3.2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承擔。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36.9百萬港元，其中約9.1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後自股權中扣除。餘下金額27.8百萬港元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9.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分別約3.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預期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我們謹此強調，[編纂]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可能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編纂]務請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並可能或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編纂]後，我們的經營所在地主要位於香港，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通過結合關聯方墊款、銀行借款及內部產生資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1.9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大部分以港元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為支付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食材及飲品、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結合不同來源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編纂][編纂]、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已取得本金總額29.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17.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融資」一分節。我們擬動用部分[編纂][編纂]用於償還1.0百萬港元定期貸款的一部分。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編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與開設新餐廳有關。有關本集團過往及規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16,725	7,232	2,777	(4,635)	2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913)	(14,124)	(26,281)	(17,300)	(6,2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53	1,659	14,443	9,081	3,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465	(5,233)	(9,061)	(12,854)	(2,45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55	21,920	16,687	16,687	7,62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0	16,687	7,626	3,833	5,17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16.7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乃綜合以下各項所致：(i)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約零、9.8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ii)除稅前及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溢利分別約15.3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主要因折舊支出分別約9.8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所致；(iii)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2014年及2015年的營運資金淨增加約為4.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以及主要因2015年及2016年[編纂]遞延開支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因而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營運資金淨減少分別約0.9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及(iv)相應年度已付所得稅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當中為以下的合併結果(i)除稅前及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溢利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編纂]開支約2.9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淨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下跌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花紅，而2016年並無撥備員工花紅；及(ii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所得稅約2.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0.3百萬港元，乃綜合以下各項所致：(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約7.2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ii)除稅前及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溢利約3.3百萬港元，主要因折舊支出約8.6百萬港元所致；(iii)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營運資金淨增加約為1.0百萬港元以及主要因[編纂]遞延開支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因而使營運資金淨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已付所得稅約為2.2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儘管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所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波動影響，故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將會進一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為供說明，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經扣除[編纂]開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調整：	5,492	(2,760)	(7,531)	(6,501)	(6,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42	11,188	13,670	7,537	8,611
財務成本	—	—	313	155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6	16	—
出售業務／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	—	—	(736)	—	1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467	3,930	433
非控股股東就新加坡業務持有的 營運資金淨額	—	(788)	(459)	(24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334	7,640	11,740	4,890	3,287
加：[編纂]開支	—	9,750	4,588	2,919	7,239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15,334	17,390	16,328	7,809	10,526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可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要求。

雖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呈減少趨勢，但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以下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本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百萬港元；
- 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於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編纂]估計的[編纂]開支後）約13.6百萬港元（按[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及
- 於2017年11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為8.0百萬港元。

上文所載銀行融資由黃佩茵女士（其擔保預計於[編纂]後解除）、本公司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6.9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相應年度／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6.9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聯營公司墊款約6.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6.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乃主要是由於(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分別約7.5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零；(ii)關聯公司墊款分別約10.8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及(iii)2016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籌集的新銀行貸款分別16.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v) 2014年及2015年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分別約6.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v)向關聯公司還款分別約4.0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元；及(vi) 2016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及2017年11月30日(即編製文件內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57	3,745	4,120	3,890	4,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4	7,623	8,273	9,868	15,4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30	—	35	308	308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01	—	104	4,036	4,03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5,483	6,500	77	77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 投資」)投資對象款項	—	1,990	2,984	2,98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389	389
可收回稅項	197	—	654	1,161	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20	16,687	7,642	5,172	5,807
	<u>31,032</u>	<u>35,528</u>	<u>30,312</u>	<u>27,885</u>	<u>30,7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9,931	29,658	24,993	21,374	23,0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494	164	206	596	69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003	—	3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68	2,015	2,590	—	—
應付稅項	898	2,289	2,725	2,615	1,449
銀行借款	—	—	8,500	4,782	4,782
銀行透支	—	—	16	—	—
	<u>66,994</u>	<u>34,126</u>	<u>39,033</u>	<u>29,367</u>	<u>29,975</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5,962)</u>	<u>1,402</u>	<u>(8,721)</u>	<u>(1,482)</u>	<u>785</u>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1.4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確認流動負債淨額約36.0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其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即黃佩茵女士)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7.0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黃佩茵女士款項及應付稅項。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2.7百萬港元，用於為開設新餐廳融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於2014年，黃佩茵女士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股東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亦錄得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2.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各自附屬公司應付黃佩茵女士、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此等關聯公司為重組完成前由黃佩茵女士控制的各自附屬公司的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股東貸款分別約1,945,000港元、33,606,000港元及12,779,000港元，已分配予Big Team以交換Big Team發行予黃佩茵女士、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之股份。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4百萬港元。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但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7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減少及向一間聯營公司Potato Head (HK)墊付現金6.5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取得本金總額為17.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的流動部分8.5百萬港元用作為開設新餐廳提供資金，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融資」分節。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上文所述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2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重組銀行融資，據此，循環貸款變更為定期貸款後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約3.7百萬港元；(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6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被以下各項所抵銷(v)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6.4百萬港元；及(v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4百萬港元。

於2017年11月30日(即編製本文件內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0.8百萬港元，而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所致；經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維持本集團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已獲授銀行融資總額29.0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11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8.0百萬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黃佩茵女士(其擔保預計於[編纂]後解除)、本公司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一部分償還部分定期貸款10百萬港元。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編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根據我們現時的現金狀況及所產生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0.5	1.0	0.8	0.9
速動比率 ^(附註2)	0.4	0.9	0.7	0.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5、1.0、0.8及0.9倍，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則分別約為0.4、0.9、0.7及0.8倍。我們的速動比率通常接近我們的流動比率，原因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僅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少於15.0%。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5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倍，主要歸因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各附屬公司應付黃佩茵女士、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股東貸款分別約1.9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已分配予Big Team，令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0倍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0.8倍，主要歸因於(i)有抵押銀行借款降低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1百萬港元，其流動部分8.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新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以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9.1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負債總額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略增至2017年7月31日的0.9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6百萬港元；(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因重組我們銀行融資中循環貸款部分6百萬港元至定期貸款而令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約3.7百萬港元，令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我們速動比率的趨勢與流動比率的趨勢相似。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狀況的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及分析」分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我們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設備及工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7.4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用於我們分別於有關期間新成立的一間、三間及兩間餐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4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3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港元；(ii)出售附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Fishschool Restaurant約3.4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的折舊開支約8.6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由餐廳業務的食材及飲品及酒類組成。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食材	431	699	890	627
飲品及酒類	2,826	3,046	3,230	3,263
總計	<u>3,257</u>	<u>3,745</u>	<u>4,120</u>	<u>3,89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u>20.3</u>	<u>24.3</u>	<u>24.7</u>	<u>25.7</u>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再乘以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分別365、365、366日及212日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經營6間、10間、11間及10間餐廳。我們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網絡擴張導致飲品及葡萄酒的緩衝庫存水平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存貨約2.9百萬港元或74.5%其後已被動用。考慮到存貨未動用部分指一般較食材消耗速度為慢而保質期較長的飲料及酒精產品，故董事認為存貨陳舊及存貨持有成本風險將為不重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5	1,405	2,456	1,8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7,092	15,681	16,486	18,427
	<u>8,347</u>	<u>17,086</u>	<u>18,942</u>	<u>20,248</u>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大部分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信用卡發卡公司的款項。與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發票日期(亦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經營6間、10間、11間及10間餐廳。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益的增長趨勢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3月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88	1,212	1,936	1,681
31至60日 (附註1)	61	51	229	83
61至90日 (附註1)	—	142	71	—
超過90日 (附註1)	6	—	220	57
總計	<u>1,255</u>	<u>1,405</u>	<u>2,456</u>	<u>1,821</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2)	<u>1.9</u>	<u>2.4</u>	<u>3.0</u>	<u>3.4</u>

附註：

1. 我們賬齡超過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盛會服務。
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總額再乘以365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366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12日（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計算。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被認為相對穩定，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由顧客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我們認為，由於信用卡公司立即付款，該等款項可獲收回。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壞賬及呆賬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8百萬港元或100%其後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i)我們根據其訂立的各份租賃協議就我們所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ii)公用事業按金(例如電、水和煤氣供應)、管理費及空調費；(iii)遞延開支(主要與[編纂]開支有關)；(iv)保險預付款項；及(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為餐廳經營目的而預付予餐廳經理及主廚師的現金有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4,311	7,922	9,095	8,740
其他按金	1,652	2,224	2,722	3,225
其他應收款項	182	529	904	907
預付款項及其他	947	5,006	3,765	5,5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總額	<u>7,092</u>	<u>15,681</u>	<u>16,486</u>	<u>18,427</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按金金額(包括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按金金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10.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及我們的若干餐廳於續期租賃協議後提升月租。按金金額略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12.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租金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3月出售Fisheschool Restaurant)；及(ii)其他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主要指關於[編纂]、預付保費及其他開支的遞延開支。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編纂]開支約3.5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遞延[編纂]開支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已支付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40.1百萬港元中的約14.6百萬港元，其中約1.9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遞延開支。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約為5.6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遞延[編纂]開支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4.2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90	7,974	11,325	9,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41	21,684	13,668	12,367
	<u>19,931</u>	<u>29,658</u>	<u>24,993</u>	<u>21,374</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為餐廳採購的食材及飲品。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發票發出後30日或相關月份完結後30日。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該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由2014年經營6間餐廳擴展至2016年經營11間餐廳。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3月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的全部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39	7,451	7,060	5,687
31至60日	1	444	4,258	3,132
61至90日	16	17	2	184
超過90日	134	62	5	4
總計	<u>6,590</u>	<u>7,974</u>	<u>11,325</u>	<u>9,007</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44.9</u>	<u>50.6</u>	<u>60.7</u>	<u>65.1</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期內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再乘以365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366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12日（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4.9日、50.6日、60.7日及65.1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逾97%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於60日內，並與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於(i)發票發出後30日；或(ii)相關月份完結後30日的一般付款期相符。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按月就本集團於上一個月進行採購而向本集團發出月結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9.0百萬港元或100.0%其後獲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應付租金、[編纂]開支撥備及其他經營項目的應付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相關成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4,913	5,158	992	2,204
餐廳翻新應付款項	428	2,173	3,8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計費用	8,000	14,353	8,796	10,163
總計	<u>13,341</u>	<u>21,684</u>	<u>13,668</u>	<u>12,367</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14年至2015年應計[編纂]開支增加約6.2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促使新成立及／或收購四間餐廳）。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6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減少約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結算[編纂]開支而令應計[編纂]開支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港元）；及(ii) 2016年並無應計花紅導致應計員工相關成本減少4.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12.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計員工相關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計提花紅撥備約1.1百萬港元）；(ii)餐廳翻新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零（原因是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開設新餐廳及並無產生有關開支）；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1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編纂]開支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5.3百萬港元）；並被2017年結算新成立的Commissary產生的翻新開支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拖欠支付任何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

撥備

我們就與各租賃期末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的修復工程作出撥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有關撥備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當中概無入賬列為有關撥備的流動部分。我們的董事按照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撥備。我們的撥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整體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新成立及／或收購餐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經營6間、10間及11間餐廳。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撥備略減約0.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於2017年3月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包括關聯公司、黃佩茵女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概要：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30	—	35	308
應收黃佩茵女士款項	101	—	104	4,03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5,483	6,500	77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	—	1,990	2,984	2,9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389
	<u>2,744</u>	<u>7,473</u>	<u>9,623</u>	<u>7,794</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325	164	153	109
— 非貿易性質	12,169	—	53	487
應付黃佩茵女士款項	1,003	—	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68	2,015	2,590	—
	<u>46,165</u>	<u>2,179</u>	<u>2,799</u>	<u>596</u>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來自就按代價2.6百萬港元收購Luck Wealthy (經營208 Duecento Otto的附屬公司) 40%股份而向我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指非控股股東代表我們其中一間餐廳就營運目的持有的營運資金淨額，其產生自Hidden Glory及J C Tapas之間就經營Esquina Tapas Bar而訂立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所收購的業務」分節。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指就出售Esquina Tapas Bar業務的應收代價6.5百萬港元。該款項隨後於2017年1月結算，因此該款項於2017年7月31日大幅減少約6.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指貸款予Select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一間家庭私人會所及餐廳設施。應收(i)一間關聯公司、(ii)黃佩茵女士、(ii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iv)一間可供出售投資對象及(v)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7年7月31日未償還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該等關聯方款項將隨後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零、53,000港元及0.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32.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主要用於為開設新餐廳提供資金，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結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指應付Fishschool Restaurant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主要指非控股股東按其股權比例提供的股東貸款。由於該款項屬貸款性質，故有關款項並未予以資本化。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Fishschool非控股股東的有關貸款於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時終止確認為本集團的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信貸期為30天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其主要指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就購買酒類產品的尚未支付結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非貿易性質款項構成彼等於有關餐廳的部分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別約為32.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零。

僅供說明之用，倘於往績記錄期就該等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即適用於一間香港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定期貸款的息率(如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銀行融資」一節所披露，現為4%)的息率向本集團收取名義利息，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名義利息費用將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81,000港元、106,000港元及19,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及2017年11月30日(即編製本文件內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擔保：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	12,169	—	53	48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003	—	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68	2,015	2,590	—
	<u>45,840</u>	<u>2,015</u>	<u>2,646</u>	<u>487</u>
有抵押及擔保：				
銀行借款	—	—	14,125	17,667
銀行透支	—	—	16	—
	<u>—</u>	<u>—</u>	<u>14,141</u>	<u>17,667</u>
	<u>45,840</u>	<u>2,015</u>	<u>16,787</u>	<u>18,154</u>
	<u><u>45,840</u></u>	<u><u>2,015</u></u>	<u><u>16,787</u></u>	<u><u>18,154</u></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不包括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包括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虧欠相關關聯方(作為貸款人)的當時股東貸款。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銀行融資」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載有慣常承諾、保證及契諾。除另有披露者外，銀行借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將對我們日後額外舉債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承諾、保證及契諾。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延遲或拖欠支付任何借款。

銀行融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於2017年11月30日（即編製本文件內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兩家銀行取得下列銀行融資：

	訂約利率(%)	到期日	融資總額 千港元	未動用融資 千港元
定期貸款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每年2.5%或銀行資金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2020年3月18日	10,000	—
定期貸款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每年2.5%或銀行資金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首次提取日期 起47個月	6,000	—
定期貸款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每年2.5%或銀行資金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首次提取日期 起47個月	6,000	6,000
定期貸款	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每年 2.75%或銀行可能不時釐定的 其他利率	各月提取日期 起4年	5,000	—
透支	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銀行可能 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率	—	1,000	1,000
透支	每日結餘最優惠貸款利率	—	1,000	1,000
			29,000	8,000

財務資料

上文所載銀行融資由銀行存款及黃佩茵女士的個人擔保(其擔保預計於[編纂]後解除)，及／或本公司及／或部分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出擔保。黃佩茵女士已向一家銀行承諾維持不少於50%的帝承控股權益(預期於[編纂]後解除)。黃佩茵女士亦向另一家銀行承諾直接或間接維持不少於40%的本集團實益股權及作為單一最大股東，且仍擔任主席及維持對本集團管理的控制權，且與此後承諾有關的總融資金額為23.0百萬港元，包括一筆將於2020年3月18日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兩筆於首次提取之日起47個月到期的其他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透支融資。於2017年11月30日，該融資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1.3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在取得新銀行融資或重續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編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法律訴訟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銀行融資」一段所載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餐廳、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6	26,107	27,666	20,88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489	29,673	22,191	20,883
總計	<u>38,265</u>	<u>55,780</u>	<u>49,857</u>	<u>41,767</u>

財務資料

上表的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就餐廳、倉庫及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租賃及租金的商定年期為一至約五年。各業主與我們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含續訂權，可由我們酌情再續期兩年或三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各餐廳按預先釐定的收益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故上表並無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僅計入最低租賃承擔。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款項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已取得本金總額29.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8.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融資」分節。於2017年11月30日的銀行借款未償還金額為15.9百萬港元，其中流動部分為4.8百萬港元。上文所載銀行融資由黃佩茵女士（其擔保預計於[編纂]後解除）、本公司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1月30日（即編製本文件內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獲授權將予發行但未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獲授權將予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責任的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於過去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在新加坡收購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與(i)為香港及新加坡餐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7.4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及(ii)於2015年透過收購Esquina Tapas Bar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我們未來數年的計劃開支將包括開設香港的餐廳及將其升級。我們的董事預期，計劃資本開支最初將以我們[編纂][編纂]、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及我們不時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設備及工具，以及營運業務的所需電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所有營運地點均為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租賃物業」一節。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所收購的業務

概覽

自2015年7月1日起，Hidden Glory向J C Tapas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業務，連同與Esquina Tapas Bar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合約及記錄、應收款項及商譽的利益，但不包括於2015年7月1日前該業務的退稅權利及J C Tapas於該業務聘用的僱員，代價957,64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3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9月23日由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按於收購Esquina Tapas Bar生效日期彼等各自於Hidden Glory的股權比例注資約2.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結清(作為提供予Hidden Glory的貸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貸款其後更替予Big Team，並於2015年12月獲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免除。

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Esquina Tapas Bar為一間歐式餐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餐飲服務錄得的收益約為6.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為Esquina Tapas Bar的主要開支。其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經營所用的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8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總額的26.7%。其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6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總額的38.6%。其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清潔費用及信用卡佣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0.9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總額的13.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Esquina Tapas Bar於2015年4月月中至2015年8月月初間並無主廚。

於2015年6月30日，Esquina Tapas Bar錄得資產淨值0.6百萬港元。其淨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	842.4	44.8	69.6	84.9
負債權益比率 ⁽²⁾ (%)	532.1	13.5	52.2	70.5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或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所有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撥備。
- (2)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年或期末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的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842.4%、44.8%、69.6%及84.9%。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842.4%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4.8%，主要是由於(i)2015年重組產生儲備約48.3百萬港元；及(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30.7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44.8%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9.6%，並進一步升至約84.9%，主要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用於購買新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借款增至約14.1百萬港元，以及2017年7月31日主要用作現有餐廳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增至約17.7百萬港元。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債務權益比率約532.1%、13.5%、52.2%及70.5%。債務權益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532.1%大幅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5%，主要是由於重組產生儲備約48.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5%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2.2%，主要歸因於2016年12月3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用於購買新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借款總額增至約14.1百萬港元。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升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70.5%，主要是由於主要用作現有餐廳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1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17.7百萬港元。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潤賢分別向其非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Big Team宣派及派付股息625,000港元及1,875,000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潤賢向其非控股股東及Big Team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集團實體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股息時方有權領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比率。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乃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權利變更其有關股息派付的計劃，故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務請投資者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業務的主要經營成本(即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敏感度分析，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乃參照有關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假設的過往變動，以及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進行。

假性波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虧損(附註)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年 內溢利(附註)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	(4,458)	1,034	(3,722)	576
	5%	(2,229)	3,263	(1,861)	2,437
	-5%	2,229	7,221	1,861	6,159
	-10%	4,458	9,950	3,722	8,020
員工成本	6%	(3,591)	1,901	(2,998)	1,300
	-6%	3,591	9,083	2,998	7,29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	(823)	4,669	(687)	3,611
	-4%	823	6,315	687	4,9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 除稅前 溢利(附註)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年內 溢利(附註)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0%	(5,250)	1,740	(4,384)	774
	5%	(2,625)	4,365	(2,192)	2,966
	-5%	2,625	9,615	2,192	7,350
	-10%	5,250	12,240	4,384	9,542
員工成本	6%	(4,380)	2,610	(3,657)	1,501
	-6%	4,380	11,370	3,657	8,81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	(973)	6,017	(812)	4,346
	-4%	973	7,963	812	5,97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假性波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 除稅前(虧損) 溢利(附註)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 年內(虧損) 溢利(附註)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	(5,818)	(8,761)	(4,858)	(9,813)
	5%	(2,909)	(5,852)	(2,429)	(7,384)
	-5%	2,909	(34)	2,429	(2,526)
	-10%	5,818	2,875	4,858	(97)
員工成本	6%	(4,771)	(7,714)	(3,984)	(8,939)
	-6%	4,771	1,828	3,984	(97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	(1,268)	(4,211)	(1,059)	(6,014)
	-4%	1,268	(1,675)	1,059	(3,896)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 除稅前(虧損) 溢利(附註) (千港元)	期內溢利/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 期內(虧損) 溢利(附註)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	(3,310)	(2,202)	(2,764)	(2,823)
	5%	(1,655)	(547)	(1,382)	(1,441)
	-5%	1,655	2,763	1,382	1,323
	-10%	3,310	4,418	2,764	2,705
員工成本	6%	(3,032)	(1,924)	(2,532)	(2,591)
	-6%	3,032	4,140	2,532	2,47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	(767)	341	(640)	(699)
	-4%	767	1,875	640	581

附註：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對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年/期內溢利或虧損有重大財務影響，故對經調整年/期內除稅前溢利(經扣除[編纂]開支)的假設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財務資料

收支平衡分析

為僅供說明，下表概述(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ii)員工成本；(iii)折舊；(iv)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v)公用事業開支；(v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v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對經調整溢利(虧損)(不包括年／期內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不包括[編纂]開支)的合併影響的收支平衡分析結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七個月 2017年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的收支平衡	3.1%	3.1%	(2.6)%	(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的收支平衡	9.9%	9.2%	7.5%	8.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銀行結餘以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黃佩茵女士、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可供出售投資對象及聯營公司的不計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面臨有關應付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所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的變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並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顧客進行交易，交易條款主要是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別顧客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應收關聯公司、黃佩茵女士、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根據對手方的以往還款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該對手方信譽良好。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的集中風險，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兩間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482,000港元，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降低，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最早須支付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利率得出。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151	13,481	—	—	13,6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169	325	—	—	12,49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1,003	—	—	—	1,0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32,668	—	—	—	32,668
		<u>45,991</u>	<u>13,806</u>	<u>—</u>	<u>—</u>	<u>59,797</u>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23	24,454	—	—	24,9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	164	—	—	164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2,015	—	—	—	2,015
		<u>2,538</u>	<u>24,618</u>	<u>—</u>	<u>—</u>	<u>27,15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1至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265	16,940	—	—	21,205	21,2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54	152	—	—	206	20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3	—	—	—	3	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2,590	—	—	—	2,590	2,590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3.0	6,000	683	2,025	5,821	14,529	14,125
銀行透支	13.0	16	—	—	—	16	16
		12,928	17,775	2,025	5,821	38,549	38,145
		12,928	17,775	2,025	5,821	38,549	38,145
於2017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320	15,394	—	—	18,714	18,7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487	109	—	—	596	596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9	—	1,757	3,463	13,288	18,508	17,667
		3,807	17,260	3,463	13,288	37,818	36,977
		3,807	17,260	3,463	13,288	37,818	36,977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文計入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負債內的款項可予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6,000,000港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按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我們的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實際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 期末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9	44	6,024	—	6,068	6,000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227	6,227	6,2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7,044	—	7,044	7,044
		7,044	6,227	13,271	13,27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599	1,599	1,5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780	—	14,780	14,780
		<u>14,780</u>	<u>1,599</u>	<u>16,379</u>	<u>16,379</u>
於2017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279	5,279	5,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0,653	—	20,653	20,653
		<u>20,653</u>	<u>5,279</u>	<u>25,932</u>	<u>25,932</u>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及總數[編纂]股股份已於該年內發行，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已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產生的預計[編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 ⁽¹⁾	不超過5.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 ⁽²⁾	不超過[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假設合共[編纂]股股份於整個年內已發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 務 資 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示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7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6,61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提呈[編纂]，經扣除[編纂]股[編纂]的[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自2017年8月1日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計算該等估計[編纂]時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債務－銀行融資」一節所披露有關黃佩茵女士的特定股權及對管理的控制權的承諾的銀行融資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披露規定而須作披露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7年7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開支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造成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編纂]應留意[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7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